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偉德寶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曜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罄靈即李蕎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零捌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內表明本件得據以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為何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2,0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01	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蔡政哲
02		法官	蕭涵勻	
03		法官	趙德韻	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0 年	5 月	5 日
07		書記官	何嘉倫	